

## 停止迫害 认同“真、善、忍”

### 北兴农场于友、李宪忠、陈健被非法庭审经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早晨，红兴隆农垦区小雪花轻轻的洒落，好象在向善良的人们哭诉着，北兴农场大法弟子于友、陈健、李宪忠在农垦管局看守所遭受长达五个月的无辜迫害。

上午八点半，法庭的旁听席上坐满了前来旁听的三位大法弟子的亲属朋友。

在法庭调查中，公诉人刘旭春宣读起诉书认定事实后，审判员袁兆斌问三位大法弟子：公诉人所说是否与事实相符，有何异议？陈健、于友分别诉说了在看守所内，被办案人员刑讯逼供的事实。陈健的七颗门牙被打松动，于友门牙被打掉，不让睡觉等。其中当陈健诉说被打松动七颗门牙的经过时，审判长刘丹摆动着肥胖的身躯，扬着头大声喊：不要说了。审判员袁问陈健：

“你说警察打你，谁能证明”？陈说“当时审讯室内只有四人，其中三个警察，”审判员又不让说。当问在他家搜查的书籍物品，是否属实？陈回答说：“搜查我家时我家没有人，公安局的人是在没有出示证件，邻居不借工具撬门窗的情况下，采取欺骗手段，从老百姓中借来的工具强行撬门窗，进入室内搜查的，公诉人所说搜出的物品与书籍的数量与我家现存的数量不符，当时我在警车里扣着，不让动，扣押清单上没有我家人签字，也没有给我看清单，究竟在我家拿走了什么物品，我现在还一无所知”。法官不让继续说，法官又问于友：公诉人说的属不属实，于友说不属实。又问于友干什么工作，职责是什么等等问题，于回答：我是专业搞家电维修的，工作中包括为别人安装卫星接收器等项目，用户需要看什么台是他自己的选择，我只能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有偿服务，人家想看什么台，我就给调出什么台的电视节目。对于酷刑折磨，不让睡觉，这些事情，审判长一概不让说。

在公诉人起诉李宪忠非法安装卫星接收器的问题上，李宪忠提出异议：看新唐人电视节目是我个人的喜好，不存在宣传什么东西的问题，共产党也没有规定中国人不许看外国人的电视，法律上也没有这一说法，接收别人给的法轮功真相资料是我的自由，这不违反宪法中规定的范畴，更谈不上迫害法律的实施。

陈健明确提出自己原来有心脏病，因炼法轮功好了，自己告诉乡亲这些事实，并没有伤害到任何人，也没有破坏哪一条法律的实施。在庭辩中三位大法弟子认为自己的言行完全符合中国《宪法》第36条、第37条、第39条规定的活动范畴，不存在犯罪的问题，更谈不上破坏法律的实施罪名。在整个过程中，公诉人刘旭春反复强调三人炼法轮功，并重复邪党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诬蔑，其意是只要你炼功就有罪，而不是真正依据法律定罪。陈健、于友沉着、冷静的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李宪忠的辩护律师也从法律角度证明李宪忠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李宪忠的辩护律师严肃指出：法轮功与邪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法轮功不是邪教，公安部明文规定的十四种邪教也没有法轮功的字样，根据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接下页}

# 北兴特刊

第二期

2008年11月26日



## 2008年亚洲法会期间的盛大游行

【明慧网】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韩国首尔市立大学隆重召开，来自日本、台湾、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的一千五百多位法轮功学员参加了当天的盛会。

次日，法轮功学员在韩国首尔奥林匹克大道上举行了盛大的游行。

图为法轮功学员游行和炼功场面。

## 青岛现奇景 玻璃开奇花



2008年10月4日，新华网罕见的转载了《青岛日报》的一篇报道，题目是《窗户玻璃长出“花”》。据载，《法华文句·四上》称“优昙花者，此言灵瑞，三千年一现，现则金轮王出。”释迦牟尼佛在《涅槃经》里也讲过关于转轮圣王要下世度人的事，“转轮圣王”即为上面所提到的“金轮王”。

早在2005年甚至更早之前韩国多处寺院就出现优昙婆罗花，近两年在世界各地发现的奇景更加频繁。

{接上页}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所以李宪忠准许他人自己家安装卫星接收器的行为缺少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四个条件中的三个条件，当然李宪忠的行为不能适用刑法第三百条处罚。而且在扣押物品清单这个问题上，公安机关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同时也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7 条、89 条的规定，在搜查李宪忠家时，没有出示任何有效证件，也不让李宪忠进屋，更没有让李宪忠当场清点物品文件，只是事后拿来清单逼迫李宪忠签字，故本辩护人认为李宪忠的行为没有触犯刑法规定，更不符合最高法院、检查院的司法解释，应依法宣判被告人李宪忠无罪！

在事实面前公诉人、法官无言以对只好宣布休庭。

那么我们再回过头看看公安机关出示的“证言”是怎么来的。李、陈、于三人是 2008 年五月份被北兴农场公安局政委张春华、赵莹光等非法绑架后，为了搜集所谓的证据，用欺骗的手段到当地一些老实巴交的老百姓家说：你们只要签字，证明陈健给过你们法轮功光碟、小册子或给你们讲过三退（退党团队），那样就能帮陈健早日回家”。因为陈健在当地百姓中是公认的好人，老百姓都愿意为陈健做点事，所以也没想到共产党的警察竟是大骗子，也就高兴的给他们签了字，这些公安人员在骗得了百姓的信任后，却把老百姓的一片好心当做间隔老百姓和大法弟子的证据，把老百姓推向了法轮功弟子的对立面，对大法弟子加以迫害，多么阴毒，这就是共产党说的构建和谐社会的真实体现。

九年来中共恶党不但迫害普通的善良百姓，甚至连公安人员及家属也不放过。在北兴农场公安局也有这种现象存在。马文秀的妻子程桂香（大法弟子）被迫流离失所三年多的事实，在北兴农场公安局内部也是人人皆知的。

九年来北兴公安局紧跟江氏流氓集团参与迫害大法弟子数十人，其中有被劳教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精神失常的，给众多的家庭带来了不可弥补的伤害，给社会带来的不安定因素，正是中共恶党对中国人民犯下的滔天大罪。

现在，司法界、法律界人士很多都觉醒了。越来越多的明白真相的律师愿意为受非法迫害的大法弟子进行无罪辩护，著名律师高智晟公开上书胡温停止迫害法轮功。这些人士指出，目前当局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的一系列打压行动不仅与中国宪法及法治精神相悖，也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障碍，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迫害刻不容缓。

## 《九评》引发四千五百万人退党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以确凿的史实，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和“天灭中共”的天机。至今年十一月，已有四千五百万中国人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同胞，你退了吗？**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

《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有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在长春传出，到一九九九年短短七年间就有上亿人修炼。凡真修者都得到一个好的身体，高尚的思想，人们都自觉的用“真、善、忍”来要求自己，被誉为利国利民、有

百利而无一害的高德大法。

1995 年，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和瑞典传功讲法，由此拉开了法轮大法洪传世界的序幕。如今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免费下载、复制。还有更多语种的翻译正在进行过程中。

由于法轮大法给社会带来巨大福祉和贡献截至 2008 年 10 月，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纷纷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的 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已超 2973 项。

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获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